

臺東縣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

一、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訂定。

二、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限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精神專科醫院、或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且在衛生局登記開放的急性一般病床與急性精神病床合計二五〇床【含】以上之醫院。

臺東縣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資料如下

醫院名稱	評鑑等級	地 址	電 話
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	區域醫院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一樓 7 號證明書櫃台)	089-310150#436 #365 089-324436(傳真)
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	地區醫院	臺東縣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089-324112#254 089-343560
行政院國軍退徐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	地區醫院	臺東縣臺東市南榮里更生路 1000 號(醫務行政室)	089-222995#5039 089-222909
花蓮慈濟醫院	醫學中心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門診組)	038-561825#3134